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63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南昌中院通知在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地点另行公告通知。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南昌中院的(2023)赣01破16号之一《公告》，南昌中院定于2023年9月27日下午15:0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正邦科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会议将通过网络形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召开。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更新后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更新重整计划草案的告知函》，获悉其对重整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1日于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更新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56）。

### 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7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15:00准时召开（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1. 债权人及相关列席人员核验身份、签到、进入网络会场，领取/下载会议资料；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会议议程及会议规则，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3. 管理人作《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4. 管理人作《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全体债权人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进行核查；
5. 管理人介绍《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6. 管理人就本次会议表决事项进行再次说明，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出席人员包括：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管理人代表、中选投资人双胞胎信达联合体代表、财务顾问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以及规则，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共1项，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以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表决，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向管理人送达纸质表决票，本次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

中午 12:00（表决截止前，债权人均可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回看本次债权人会议录像）。

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及时通知公司。

## 二、风险提示

1、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亦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4、因南昌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7月2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管理人出具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